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实施细则

为规范和加强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发挥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激励作用，根据《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21〕310号），特制定本细则。

第一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用于激励研究生勤奋学习、潜心科研、勇于创新、积极进取，在全面实行研究生教育收费制度的情况下更好地支持研究生顺利完成学业。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研究生一般是指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全日制非定向研究生。

第三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基本申请条件：

-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二）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三）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高等学校规章制度；
- （四）诚实守信，品学兼优；
- （五）按时进行学籍注册，认真完成培养方案规定的学习和科研任务，积极参加科学研究和社会实践。

第四条 研究生未按时进行学籍注册、档案未到校或不完整、休学期间的暂缓发放学业奖学金；研究生在处分期内停发相应时段的学业奖学金且不予补发；研究生在学制内离校的（含退学和提前毕业，学位论文答辩通过视为毕业），不再发放学业奖学金。

第五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目前执行的比例和标准如下表。学校可根据研究生收费标准、学业成绩、科研成果、社会服务以及家庭经济状况等因素，对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覆盖面、等级及奖励标准进行动态调整。

类别	等级	比例	奖学金标准
硕士生	一	40%	1万
	二	40%	0.8万
	三	20%	0.4万
博士生	一	100%	1万

第六条 学校成立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由分管校领导、相关职

能部门负责同志、研究生导师代表等组成。负责统筹领导、协调和监督评审工作，并裁决有关申诉事项。

第七条 各学院成立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由学院主要领导任主任委员，研究生导师、行政管理人员、研究生辅导员、研究生代表任委员。评审委员会负责制定本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评定细则，组织申请、评审等工作，并将本学院学业奖学金评审细则在院内公示不少于 5 个工作日。

第八条 研究生获得学业奖学金的年限不得超过基本学制年限规定时间，直博生和招生简章中注明不授予中间学位的本硕博、硕博连读学生，根据当年所修课程的层次阶段确定身份参与学业奖学金的评定。学制内的博士研究生无论因何原因中止博士阶段学习转为硕士层次学习者，学业奖学金先按硕士生第二等次发放。

第九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评审工作应坚持公正、公平、公开、择优的原则，杜绝弄虚作假。

第十条 硕士研究生新生学业奖学金评定的有效期为 1.5 年，评定主要依据是：

- （一）是否免试推荐入学研究生；
- （二）入学考试的初试成绩和复试成绩；
- （三）本科阶段学习成绩与综合表现；
- （四）学校根据当年招生政策确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一条 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实行动态调整，各学院根据研究生中期考核、中期测评情况自行确定。各学院、各年级、各阶段原则上一律按入学时的学业奖学金总金额核定。

第十二条 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动态调整的依据应重点考察上一学年的学习成绩、科研、专业实践、综合表现、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情况等，具体由各学院研究决定。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家庭经济困难的硕士研究生。

第十三条 博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每年评定一次，考核合格的，继续享受学业奖学金。

第十四条 评审程序

（一）学校每学年初布置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工作，各学院核准本年度参评学生名单，在限额内评审；

（二）各学院根据本单位制定的学业奖学金评审细则组织评定，评定结果在院内公示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将拟获奖名单及材料上报学校；

（三）学校汇总并审核各学院申报的学业奖学金名单，将最终审定结果在校

内公示不少于 5 个工作日。

第十五条 奖学金发放一年内，受到国家法律法规、校规校纪处分和申报过程中弄虚作假者，取消本学年获奖资格，并追回所获得的奖金。因退学、提前毕业等原因结束学业的研究生其奖学金按照相关手续获批时间由学校核算。

第十六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研究生院/党委研究生工作部负责解释。